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891926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2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吴明间

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经济开发区中山路与东方红路交叉口往南500米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蜂蜜；面包；肉馅饼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